

专利事业丛书

# 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

**PA** PATENT AFFAIRS

**1**

第 一 部 分

**专利制度对发展中  
国家的意义**

**World Symposium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Patent System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Colombo 1977)**

# 编 者 的 话

目前世界上约有一百五十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这个制度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解并吸取这些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采用专利制度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我国当前专利制度的筹建工作和技术引进工作将是很有益的。

本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包括一九七七年科伦坡国际会议讲稿二十二篇。此会议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召开的，会议主题是“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第二部分是联合国秘书处一九七五年出版的调查报告，报告题目是：“专利制度在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中的作用”。材料来源包括调查对象国的答询、立法，以及一些著名学者的著作等。

由于水平所限，在翻译和编辑工作中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利馆

一九八一年四月

# 前 言

本辑内容是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的一次世界讨论会上的二十二篇发言稿。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其中有一篇\*由于该代表缺席而并未在会上宣读。此外，还缺一篇发言稿\*\*这是由于该代表未将底稿交出，因而不能收入本辑。会议的开幕词和两篇闭幕词也一併包括在内。

这次世界性讨论会于1977年2月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参加的有来自三十八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二百余人。

讨论会的一个重要的和很不寻常的特征是来自高度工业化国家的大部分发言者是属于所谓跨国公司的高级职员，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发言者是主管工业规划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官员。因此，主要对话发生于准备和有能力输出专利技术的一方和鉴别这些技术是否有利于引进国（发展中国家）的另一方之间，无需通过任何中间关系（在政府间组织召开的其他大部分会议中，对话双方往往都是属于政府官员）。

在感兴趣的双方之间的这种直接接触对参加会议者十分有利，会议期间一致认为，今后还应由WIPO继续组织类似这种方式的讨论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对会上的发言者再次表示谢意，他们都是会议主题方面的杰出专家，全体与会者对他们的发言都认真地倾听，并进行了积极的讨论。

我们热烈感谢斯里兰卡政府，他们对这次会议的组织在物质上给以有效的支持，还应感谢斯里兰卡这个美丽国家的人民传统性的温文美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阿尔帕德·鲍格胥

日内瓦1977年7月

- 
- 指Horuáth先生的发言稿
  - 指Khan先生的发言稿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 ..... (1—152)

World Symposium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Patent

System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Colombo 1977)

## 第二部分

专利制度在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中的作用 ..... (153—242)

The Role of the Patent System in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 第一部分 细目

|                              |                                                          |       |
|------------------------------|----------------------------------------------------------|-------|
| 开幕词                          | Arpad Bogsch .....                                       | (1)   |
| 开幕词                          | T. B. Ilangaratne .....                                  | (1)   |
| 外国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 Hon. Tan Sri Datuk Haji Mohamed Salleh bin<br>Abas ..... | (2)   |
| 针对工业和经济发展的专利政策的特性            | Georg Albrechts kirchinger.....                          | (8)   |
| 技术转让: 从工业的观点评论               | John B. Clark.....                                       | (16)  |
| 苏联对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Know-How的条件和形式  | M. Gorodissky.....                                       | (18)  |
| 印度工业中的外国投资及合作                | P. C. Nayak.....                                         | (22)  |
| 技术转让: 神话和现实                  | Hon. Kamarul Ariffin .....                               | (34)  |
| 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发展和国际贸易是促进还是压制?     | Tage Norberg .....                                       | (42)  |
| 外国投资在斯里兰卡工业化中的作用             | Neville, S. Karunatilleke .....                          | (45)  |
| 专利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明创造与工业研究和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 Masaaki Su-<br>zuki .....                                | (52)  |
| 专利对发展中国家获得最新技术和Know-How的重要性  | George R. Gansser.....                                   | (56)  |
| 印度专利法是促进工业发展的手段              | S. Vedaraman.....                                        | (60)  |
| 孟加拉国工业化过程中外商投资的作用            | S. M. Al-Husainy.....                                    | (65)  |
| 专利保护制度是建立和发展国家制药工业的有效办法      | Gyula Horváth .....                                      | (80)  |
| 专利权和技术引进问题种种                 | Erik J. de Vries.....                                    | (84)  |
| 专利对希望获得最新技术和技术秘密的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 Philippe<br>Rouyrre .....                                | (91)  |
| 巴基斯坦技术转让和外国投资中专利所起的作用        | M. O. Bhatti.....                                        | (96)  |
| 印度尼西亚的技术转让与专利的关系             | Ita Gambiro .....                                        | (100) |
| 对发展中国家发明和革新的促进               | J. Zachariassen.....                                     | (107) |
| 印度工业的合资企业                    | S. P. Godrej.....                                        | (111) |
| 菲律宾工业化中的外国投资                 | Lilia Bautista.....                                      | (116) |
| 专利策略与跨国公司的技术推广               | Harold Aspden.....                                       | (121) |
| 科学技术的自力更生与专利制度问题             | Arcot Ramachandran.....                                  | (130) |
| 闭幕词                          | Felix Bandaranaike.....                                  | (143) |
| 闭幕词                          | Arpad Bogsch .....                                       | (147) |
| 会议参加者名单.....                 |                                                          | (147) |

## 开 幕 词

Arpad Bogsch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贵宾们，

女士们先生们，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很荣幸能够在科伦坡召开关于“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的世界讨论会。斯里兰卡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国家之一，我相信代表们对于会议选择这样一个优美的地点一定会感到满意。斯里兰卡在政治上也是一个重要的国家，仅仅几个月之前，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科伦坡，当时，班达拉奈克夫人的政府正主持着不结盟国家会议。

我们极其感谢斯里兰卡政府接受在它的领土上召开这次会议，美丽和设备完善的班达拉奈克纪念国际会议厅是一个理想的开会地方。

斯里兰卡将再一次为国际大家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做出伟大的贡献。

## 开 幕 词

T. B. Illangaratne (斯里兰卡贸易部长)

总干事先生，

女士们和先生们，

我感到极大的愉快，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干事先生来到斯里兰卡，还欢迎代表邻近亚洲国家政府前来参加工业产权地区性会议的代表们，以及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科伦坡班达拉奈克纪念国际会议厅举行的关于专利问题世界座谈会的代表们。

我了解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秘书处在斯里兰卡召开有关工业产权的亚洲地区性会议已经不止一次了。实际上，早在1966年2月，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即WIPO的前身，就在斯里兰卡召开过第一次有关工业产权的亚洲地区性会议。在1974年12月WIPO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之后，WIPO的总干事再一次选择科伦坡作为地区性会议的开会地点，给予斯里兰卡很大的荣誉，我本人也感到特别兴奋。

我也很高兴注意到，继亚洲地区性会议之后召开的有关专利的世界座谈会WIPO在亚洲召开的第一次这种类型的会议，座谈会的主题是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这充分说明了国际秘书处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愿望做了一次有各工业产权局首脑参加的圆桌会议，借以深入地研究工业发达国家在工业产权上对发展中国家的受训练者进行技术援助的有效方式。

我衷心希望这些会议都能获得各方面的充分支持，在我对全体与会者们致以问候的同时，更希望他们停留在斯里兰卡的日子里过得很愉快和安适。

# 外国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Hon. Tan Sri Datuk Haji Mohamed Salleh bin Abas

(马来西亚副检查长)

1. 我很荣幸被邀参加这次盛会。首先表示抱歉，我不是经济学家，不懂这方面的知识，也缺少实践。我将以一个外行人的观点，但也并不是从律师的观点，来谈谈这方面的问题。这里需要说明一下，尽管我在马来西亚政府中任职，虽然我的观点与政府的某些观点一致，但我的发言只表达我个人的意见，并不反映政府的看法。

## 外国投资的作用

2. 马来西亚象大多数已获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一样，缺乏资金和技术。为了建立本国的经济，不得不大量依赖外国投资。1957年，当时我国刚刚独立，大多数的矿山和橡胶园以及锡和橡胶的加工生产都被外国人所占有，只有极少量掌握在本国人的手中。独立带来了经济和财政的自主权，但没有改变这种局面。对外国投资既未驱逐，也未加限制。相反，我国政府不仅在其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力量为外国投资者创造有利条件，而且还维持一项欢迎外国投资进入我国的政策，在国内外办了许多关于投资的研讨会，派出部长或其他高级官员为首的代表团到世界各国宣传对马来西亚投资的优惠待遇。同时在世界一些重要城市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

3. 与第三世界其他国家一样，马来西亚过去也是欧洲列强的殖民地。殖民统治的目的是为本国的工厂获取所需的原料。因此，马来西亚的经济最初只是单一的初级商品，如橡胶和锡等，运到伦敦出售。由于过份依赖原料出口，价格极不稳定，赖以生者遭受极端的剥削痛苦。这就促使我国政府在独立后开始扩大经济基础，并在农业方面实行多种经营的政策，在经济领域内谨慎地实行工业化。农业方面不再是单一的橡胶生产，有了其它产品，如棕榈油、胡椒和烟草。工业上首先考虑的是制造那些必须进口的产品。此项政策显然是为了节约外汇，为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就业机会。此后，由于工业化政策的实施，工业产值稳定增长。在七十年代，马来西亚已从生产进口货代用品的政策过渡到生产出口商品的政策。这一政策已生动地体现在马来西亚当前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根据计划，在1976—1980年间的出口总额中制造业方面将占百分之五十一·八。而进口货代用品的增长率将从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的百分之二十八·八下降到百分之十二。

4. 很明显，如果没有私人投资，特别是没有对马来西亚工业化起重要作用的外国投资时，我国的经济是不会取得目前这样显著成就。关于外国投资在马来西亚第三个五年计划里的地位，我们总理最近讲道：

“为达到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本国和外国的私人资本都将起决定性作用。在我国各经济领域里，特别是制造业和建筑业，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约需二百六十八亿美元的私人投资。政府充分估计了近几个月以来私人企业的困难。我可以保证，政府的每一项努力都将为私人投资提供可靠保证。这对私人充分利用投资机会是必要的。五年计划的文件再次

肯定了我们重视私人投资的政策。计划颁布后我将会见私方代表，来澄清他们所希望提出的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

### 法律的规定

5. 外国投资就象任何其它财产一样，受到马来西亚宪法的保护，宪法第十三条规定：私人财产非经法律许可不得侵犯，也不得无偿地强行没收或使用别人的财产。在国际上，对外国投资的保护，由于马来西亚政府与一些外国政府所签订的一些投资保证协议，有了进一步的巩固。这些协议特别规定，一旦接受投资的国家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有化，那么因国有化而受影响的投资者就由其政府予以赔偿，其政府取代投资者的地位，再向东道国政府索赔。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援引协议而向马来西亚政府提出要求的。为了进一步促进外国投资，对外国投资者的所得税的双重纳税问题，马来西亚与十三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因此这些投资者就不需要重复纳税了。

6. 除了宪法和国际协定，作为吸引外国投资者在马来西亚投资政策的一部分，并作为各种鼓励形式的基础的主要立法，有1968年的“鼓励投资法”，1971年的“自由贸易区法”，以及1967年的关税法。其中最主要的是1968年的“鼓励投资法”中提出有特殊意义的鼓励条例，这些鼓励条例是：对创业投资者的鼓励；对地区的鼓励；对利用劳动力补助的鼓励以及投资税收奖励。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对所得税采取部分或全部免税。所得税的税率是应税所得的百分之四十，外加百分之五的开发税。对创业者的鼓励条例就是按投资者的投资总额和某些重点产品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当地情况和地区标准，给予二到八年的减征所得税。地区的鼓励就是为了鼓励投资者在不发达地区办工业，免税期限为五到十年。马来西亚像其他不发达国家一样，面临着一个本国人民的就业问题，所以鼓励创办多用劳动力的工业。对这种工业给予劳动力利用补助，其免税期限系根据投资者雇用全日工作人员的人数而定。法律规定的其它鼓励条例如投资税收奖励，即对投资量较大而又必须在较长的期间才能获利的企业，对其投资者至少减少相当于固定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应税额的免税。提高资金的折扣率，即允许投资者在投产的最初几年内可以较大地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此外，还有为建设旅馆及发展旅游事业的一些鼓励计划。还有一个对出口的鼓励——鼓励出口工业制成品。除了这些财政鼓励之外，马来西亚还采取开放经济的自由兑换外汇的管理制度，允许资本自由活动，还可以将赢利寄回国。外汇的控制形式是：如果汇寄回国总数超过一千美元，必须填写一张表格，为了贸易和工业方便，商业银行有权批准一百万美元的申请，如果总数超过一百万美元，则必须由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一般都能获准。

7. 现行鼓励条例，对国内、国外的投资者没有区别。

### 马来西亚对待私人企业的态度

8. 在传统上，每提到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时，风险问题总是围绕着国家政治缺乏稳定性，及社会的基础结构差等问题上打转，使得外国投资者往往犹豫不决，最近出现了一种更大的风险，也就是经济国有化的威胁。这起因于一种误解，即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先例，可能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所遵循。这必须立即说明，对石油输出国组织可能采取的措施不管怎样理解，那也只是由于他们的特殊情况，特殊环境，特别是他们作为国家组织，共同掌握着全世界必不可少的商品的主要来源。

9. 如果有人要问在马来西亚投资者的经历如何，人们立即就会想到1974年的石油发展法和1975年的工业协作法。这些法规对一些人来说就是关于经济国有化最终情况的明确指针。确实，石油发展法使国家石油公司有权控制和管理石油工业的大部分局面。但是，在这一新

的所有权制度和石油工业的开发中，外国投资者和经营者的作用，很明显仍然是很重要的：其目的只是改变一下外国投资者的合作基础。工业协作法，顾名思义，就是为了协调而有规律地发展生产而提的，法令颁行以前，已经通过行政措施做到了的。这种误解已由政府领导人多次解释清楚，重新申明马来西亚对待私人企业的政策。

10. 马来西亚并不改变对待私人企业的态度。在全国工业生产中，私人企业占百分之七十，官方占百分之三十。马来西亚1976年—1980年的第三个五年计划，私人投资起着主要的和决定性的作用。私人投资按1970年价格计划增长百分之十，相当于比1971—1975年第二个马来西亚五年计划中的私人投资增长百分之四十八点二。这些数字对将来参加合作的私人投资作估计都是有用的。

11. 实际上，这些法规并不是新动向，早在第二个马来西亚计划（1971—1975年）中就已经反映了同样的态度，政府投资一般较高。这种投资大部是受了最近的世界衰退的影响，私人投资在马来西亚一般都下降了。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国家基础和私人投资忽视的领域，政府直接参加投资仍然是必不可少的。为了促进和加速在经济落后的马来人和其他本地人地区的投资，政府直接参加是迫切需要的。

12. 为了对政府控制自由企业和外国投资行动作公正评价，为了了解国家政策，观察一下整个经济轮廓是很必要的。马来西亚的经济，从出口收入来看，长期以来依靠原料出口，也就是橡胶和锡。为扩大基础和取得多样化方面，发展木材和油棕工业已有成就。目前它们各占的比例是：橡胶百分之三十，锡百分之十八，木材百分之十六，油棕百分之八，在刚独立后的头几年，1957年以后，我们发展的倾向是面向改进我们的原料生产。在六十年代，我们转向了进口货代用品的制造，现在我们的工业发展，转为出口制成品了。在1975—1980年的第三个马来西亚五年计划中，预计出口制品将在制造业增长额中占百分之五十一·八。进口代用品的比例从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的28.8%下降到12%。

### 特殊问题

13. 值得高兴的是马来西亚能够一直保持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稳定增长。1970—1975年平均每年提高12.3%，以通货膨胀前的估计，即按1970年价格计算的增长率为百分之七·一。生产的增长并不能同时取得财富的显著的合理分配。单从合资股份来看，据1970年调查表明，外国人占有百分之六十，对比之下本国人占有百分之四十，1975年，外国人占百分之五十五，马来人以外的马来西亚人占百分之三十七，剩下的百分之八是马来人和马来地区的股份。考虑到股份所有权分布的不平衡，这是不利于国家政治上的稳定的。这种情况要改变。因此马来西亚的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外国占有百分之三十，马来人和其他本地人至少占百分之三十，剩下的40%为马来西亚其他各族人民占有。

14. 在我们的经济结构中，进一步的问题是行业分工和种族差别相一致。1975年，农业，林业和渔业马来人是百分之六十七点三，华人百分之二十点七，印度人百分之十一·一，其他民族百分之十三点八。而在制造业中，华人占工业的百分之六十点二。

15. 目前，财富分配不平等。以及行业和职业因种族而异，阻碍了促进民族团结。为了进一步摆脱这种情况，马来西亚必须制定政策和计划，改组其经济立法结构，使之适应新的情况。国内和国外的私人投资如果了解这一政策并赞成执行这一政策，那么马来西亚就接受并欢迎它。这一点已经为马来西亚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的私人投资的重要作用所证实。依赖国外和国内私人企业更大程度的合作的计划，如果政府的政策与它发生冲突，那就不会很好地完成。因此，我们的领导人，包括我们的总理，利用很多机会反复申明马来西亚政府对

待私人投资者的态度。

### 马来西亚引进外资的经验

16. 概括起来说，马来西亚的经验就是其经济领域中的政策。它说明了私人投资的作用和政府的努力，鼓励双方都有促进而不使一方受益而另一方遭受牺牲。但是，像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政府每因渴望吸引投资而忽略了鼓励的实际内容及其代价。下面就是对这些鼓励条例的一些看法。

17. 如果不参考投资者本国的税收制度而在东道国内免税，那就很可能起不到对投资者的真正鼓励作用；相反，只是把纳税负担，从他本国或东道国改变改变场合而已。有的国家的税法里本来对外汇营业收入有单方面免税规定，或税收奖励待遇；如果在投资者本国能得到优惠，那么东道国家也仅仅是补贴了投资者税收负担而已。如果投资者自己得不到实际好处，那他就不会要求这种鼓励。以马来西亚为例，好处和鼓励是包括在一揽子交易里的。在申请这种一揽子交易时，投资者不大会在他的申请中要求把免税一条单独分列开的。

18. 在关于地区鼓励的情况中，主要是鼓励工业分散。这确实是有正当理由的，例如防止拥挤和污染等——这里面是不是有用政治措施来代替经济计划措施的问题呢？

19.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来西亚颁发了这些对国内外投资者一律平等的鼓励条件。这些政策当然会得到一般外国投资者的赞赏。但是，尽管我们不提倡对这个国家或别的国家之间的差别，给予国内投资者优惠待遇，目前还是完全必要的。

### 收效

20. 关于外国投资已经讲得很多了，那么外国投资的效果怎样呢？下面的分析就是为了说明发展中国家在与外国投资的相互关系中所面临的一些问题。

21. 人们普遍了解外国投资的目的之一是必须使整个国家的人民受惠——即这种好处必须是为了他的人民，而决不能单考虑从人民那里取得利益。因此，外国流入马来西亚的资本和所得到的利润，与马来西亚国内的私人投资和所获得的利润应有适当的比例。一些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有投资少利润大的例子。此外，多国公司还用各种手段逃避税收，使税收部门无能为力。在技术转让中涉及许多国家的元件来源和专利使用费的定价政策及可疑的贸易账目，就是这些偷漏税方法的一些例子。虽然很多税收部门在他们的法律中有权重新规定一个集团中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结构，但这种权力由于缺乏证据而变为无效。针对这方面的控制方法在于加强各国收税机关的合作。

22. 外国投资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有效的技术转让。在马来西亚，低水平的技术领域大多已体会到这一点。马来西亚的经验表明，在有效的技术转让能够完成之前，必须取得两个重要条件，首先必须有人能够吸收这一技术；其次，必须具备研究和发展基础。对于这些，马来西亚并不太敏感；技术来源问题，是别人提供还是自己创造，取决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比较多。

### 马来西亚的专利

23. 现在来谈谈马来西亚的专利制度是恰当的，因为专利制度往往被看成是有效的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因素。一般地说，对有一定的新颖性、独创性的产品、方法及工艺，专利制度能够给予发明者以独占权，这种发明是能够鼓励技术进步的。但是发展中国家必须牢记，工业化的计划不能单独依靠采用专利知识；既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很少有或根本没有 Know-How，那么无专利的补充性的 Know-How 也是重要的。

24. 马来西亚的专利“制度”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它不是一个批准专利的制度，而

只是对英国登记的专利（专利证书）在马来西亚的认可。第二，我们的法律规定，我国政府有权不付酬而使用任何这些登记的专利。

25. 有关专利的法律是：

- （1）英国1951年专利登记条例（有关马来西亚半岛的部分）；
- （2）英国关于沙巴部分的专利登记（Cap124）；
- （3）英国关于沙捞越专利登记条例（Cap61）；
- （4）1967年专利法（政府权力部分）。

26. 法律保护的性质和范围，正如已经讲过的，只限于在英国登记的专利，并在马来西亚也认可。但对本国人和非本国人的专利都可以同样得到保护，只要在英国受到保护的专利，那就在马来西亚享受同样的权利和优惠待遇。当然马来西亚政府还是有权应用这些专利的。

27. 我们的专利制度的不完善也是很明显的。首先，任何登记是以英国首先承认为准，因此，甚至于本国人的革新也不得不到国外去申请专利。其次，因为马来西亚还没有参加关于专利的国际条约，我们实际上不问专利权所有者的国别一律认可他们的专利，权的做法并不能因而使我国国民也能按其他国家专利法得到互惠待遇。第三，我们没有统一的马来西亚登记，先要分别在三个联邦登记后才能取得全国的保护。我们缺乏全国性专利制度。

28. 那么我们是否需要独特的专利保护制度呢？

29. 马来西亚半岛上的两千多件认可的专利中，有百分之九十九是外国的，主要是英国的，德国、美国和日本的，只有剩下的百分之一是本国的。这可以作为我们依靠外国技术的明证。除了农业和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以外（它们的规模也是非常小的）。马来西亚根据经济上的考虑，优先输入技术。

30. 很明显，虽然完善的专利制度会使专利权所有者得到保护，但是我们目前的制度除对我国国民登记专利和他们在国际地位中有困难需要克服外，它也还是合适的，因为我们进口的技术多数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而英国本身也是其中之一，所有的认可是比较容易办到的。事实上，除了上面所指出的那些不当之处以外，我们的制度对于保护外国技术是适用的。除专利制度外，大多数许可证合同，一般都能结合Know-How的保密条款。

#### **制定法律的必要性**

31. 外国投资无疑是必要的，但是太多了，特别是当外国投资者表现出所谓的“丑恶嘴脸”时，即易使接受投资的国家出现政治不稳定和相反的效果。国内人民受到民族主义情绪的煽动，可能起而反对，并且采取对外国投资者不利的行动。最近几年，我们看到了一些反对政府和投资者的暴乱和抵制行动，这一情况必须改善，否则投资者和接受投资的国家双方都会遭受损失。

受援国为了达到自己的经济目的，需要外国投资。反过来，实业家们为了取得利润也需要东道国的合作及协助。如果能够制定出涉及到双方的一种行动准则，使外国投资者和受援国都能遵守，那么受援国和投资者之间的互相利益是可以维持的。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外国投资者绝对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受援国特别敏感的那些政治事务。他们不应当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例如为取得出售设备或建立工厂的合同而采用腐蚀、拉拢等手段，不论是他们自己行动或为了竞争。最近的一些经验已经表明，这种腐化活动严重伤害了一些政府，甚至使他们垮台。但是，可悲地是这些拉拢、腐蚀活动竟也被那些提倡廉洁政府的国际组织所采用了。为了防止反对他们的这股情绪，外国投资者不应把受援国看成为推销他们商品的市場，或是得

到廉价劳动力的场所，或者为了逃避他们本国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监视，改换他们制造产品的处所。最重要的是，为了长期打算，外国投资者必须为受援国发展经济着想，反过来同时也不忽视投资者能够取得利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需要外国投资者发什么慈悲，意思很简单，只不过是外国投资者必须准备而且是自愿地把他们的利润向受援国再投资，以便训练培养本国入接替外国专家的职务和责任，在受援国想要通过合营企业或参加合作时，要转让技术或至少共同享用技术，加强同当地人民和单位的连系，并加深扎根。至于受援国和本地人民，他们必须了解外国投资的积极作用。受援国政府把外国投资吸引到本国来，决不能用外国投资使本国已经存在的贫穷线更加加剧，至使富者愈富而穷者愈穷。受援国表达出来的通过外国投资的作用而使本国国民总产值的提高可能是很显著的。但是，国民总产值只有平均数字，而实际财富只是掌握在少数大富翁手里，对大多数人民并没有意义。采取这种对人民不关痛痒的政策的结果，就使得从外国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能很好地分配，这可能是有害的。象最近出现的一些国家发生暴乱的例证，就是由于主要商品涨价而贫民们上街示威。为了防止这一情况的发生，从外国投资得到的好处，必须分配到各阶层的群众中去，否则，既不能保持良好的政治局面，也没有合适的投资气氛。无论是东道国还是外国投资者都得不到安全的感觉。

33. 如果这些条件都能满足，那么外国投资者就不是丑恶的了，国内人民也不会憎恶他们。国内人民和国外投资者之间的共有的基础是给他们提供各自的利益，尽管他们的目的可能是不同的。人是需要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不管这些必需品来自何方。如果他能够从自己的资源中得到当然更好，但是如果自己作不到，那么他也会愉快地欢迎外界来提供，只要不失去自己的体面或尊严。因此，不管是从国内还是从国外提供的生活必需品，只要自由能得保障。

34. 在马来西亚，我们必须扩大经济规模，增加国民总产值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从国家的收入中增加的财富，不仅要在穷富之间，而且要在各阶层当中分配得更好。因此，毫无疑问，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政府干预是必要的，但是必须谨慎，因为国家处理这类事务中往往包藏着种种营私舞弊的行为。鉴于这种情况，国家也可能进步，也可能倒退。这里就不需要详述贪污腐化的危害了，特别不需要象我这样来自社会上层的人来谈论它。需要的是有一个忠实于人民的政府，由热心的领导人组成，使国家免于这种危害，经济计划是涉及到几十亿美元的公共财政，我们并不希望出现许多大富翁，而是希望根除人民的贫困，在这些努力中，总有一些贪得和伪善的人在等待机会掠夺那些理应受惠的无辜者。其实，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必须要有强有力的法律，制定出严格的法律条文来让人们遵守。如果不如此，社会组织本身势必必要垮台而外国投资也就毫无用处了。

# 针对工业和经济发展的 专利政策的特性

Georg Albrechts kirchin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化学工业协会主席)

本届会议将介绍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政策和做法方面，在技术引进过程中工业间合作方面的种种经验。最后，会议还将较具体地讨论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一般价值。

主要讨论专利制度的发言有好多个，让我第一个发言，我感到格外高兴。《针对工业和经济发展的专利政策的特性》，这个题目表明，对问题的探讨不是片面的，是全面的。

我要谈的本文的目的，一言以蔽之，是要说明专利制度对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固有价值，说明通过制订和应用通盘考虑的专利政策可使专利制度很好地获得最佳使用。

我认识到，这样初步的说明立刻会带来一些困难问题。

专利制度是什么？何为专利制度的固有价值？讲专利政策是否合适？

这些问题必须予以回答，但是让我首先仅指出，在本文内使用“专利制度”一词，其含义与在其发源地对它的传统理解是一样的。对专利制度的确切定义暂不讨论，我们先把专利制度理解为是用授予所有权的方法来保护发明的一种制度。这种所有权可以自由转让，它可以使发明的所有者有权将发明投入商用，而禁止他人一定时期内使用该专利。在这个意义上讲，对专利制度的理解不应当是在国际的范围内，而应当是在一国的范围内，因为所述的权力，是以国家的法律为根据的。

本文所用的“专利政策”一词，是指所执行的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同样也是指在一国的范围内。不管经济制度如何，对贸易政策和工业政策，研究、培训、技术情报的编制和传播，发明和革新，以及竞争和贸易法则等方面的基本政治决议，是制订专利政策的决定因素。

## 专利制度

在世界论坛上辩论专利制度的优缺点的显而易见的困难，看来有如下几方面的原因：

- a. 对于专利制度的性质，有一个普遍一致的意见吗？即有一个公分母吗？
- b. 专利制度对经济的影响是什么？
- c. 不发达国家的提高和发展问题非常独特，以致与其它国家历史的相似经验不一定有说服力。
- d. 发展中国家改善技术引进的目的，包括许多重要方面，不只是专利一项，专利仅是技术引进中的因素之一。

## 公分母

关于专利制度，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但对定义的一些基本要素有一个很共同的基础，

同时对专利制度的功用有种种不同的意见，指出了这一点，便可简单地回答在专利制度方面是否存在一个公分母的问题。

意味深长的是，巴黎公约并未给专利下一个定义。在将近百年前制订的巴黎公约中，看来无下定义的必要，因为在较小和较相似的发起国集团中，所有的国家都工业化了，都有一个十分相似的经济政策，不言而喻当时可能是意见一致的。今天，巴黎联盟的成员国或把此条约当成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国际基础的国家，其数目已增加到包括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了各种工业发展水平的和属于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取得一致意见，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将来可能需要使用更清楚的定义。本文的目的不是介绍这些解决办法。而仅仅是指出获得明确概念和定义的知识。目前对专利的作用和巴黎公约修改进行国际辩论的有益成果之一，就是国际上接受了一些明确的定义。

在定义的一些基本要素方面，我们的确找到共同基础。对专利保护制度某些固有的作用，意见是一致的。

专利介绍的是技术领域方面的发明，它必须能够投入实际应用。发明者为了合乎新颖的要求，给称之为“技术发展水平”的知识宝库增加新的原料。在申请专利保护时，发明者必须把其发明公布给公众，使公众了解该项发明的全部要点，特别是让熟悉该项技术方面的人了解该专利的全部要点。

在公布发明申请中宣示发明人的名字以及发明的内容是一致的。甚至在专利和大多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采用的发明证书之间也有共同的基础。这是国际技术合作的重要条件之一。用官方发表的方式公布发明，无疑对任何人和透露具有实用价值的发现都永远是有效的踏脚石。即使发明公布的内容没有包括该专利未来实际使用和大量投产（即专利本身）所需的全部情报时，它也能使研究和技术成果迅速投入应用，促使其它的研究者做得更好，避免进行耗资费时的重复劳动。

一旦公布发明者的姓名及其发明这样一个阶段达到后，不但发明证书和专利之间，而且专利与专利之间的差别就变得更加明显。这种差别是由于不同的经济制度和个人的作用以及财产在经济中的概念所引起的，也是由于专利在经济方面的不同作用造成的。

如果我们想在世界范围内肯定专利制度对工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必须特别注意分析这些不同的概念和政策。

让我们用找出专利制度和发明证书制度之间的差别的方法力图做到这一点。

社会主义经济基本概念的特征，是没有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因而在一些生产问题上私人不能单独做决议。相反，这种决议是通过集中计划做出的，它不是一个私人的和个体的过程，而是一个具有公共性质的集体过程。

市场经济的基本概念是，生产资料是私人占有的，个人有从事工业生产的自主权。在市场经济方面，政府无集中的和独占的计划权力，其任务通常局限于提供指导原则和对经济活动给予鼓励。即使政府自己从事工业生产——这种现象，我们往往把它称为“公共”部分，以别于私人部分——也是根据产权执照进行的，与不操在公家而操在私人手中的产权执照完全处于竞争的地位。

我们可以发现政府以不同的形式和方法以及不同的强度影响市场经济。在这方面，对法国和德国做一简单对比，或许有助于说明该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济，是以非常自由的市场经济概念为基础的。虽然如此，也有一个称为“协调行动”的惯例，就是在政府、工业界和工会间定期举行圆桌会议。这个惯例的目的是设法就国民经济的基本数据（增长、生

产力、工资和价格发展)达成协议,不是为了使合作者局限于讨论,而只是就某些发展的需要性取得一致意见。

在法国,市场经济的特征是经济计划。经济计划是一种发表的文件,规定未来经济目标的经济数据。但是,法国的这种经济计划并不是作为约束性文件强加给国家,因为它完全是政府、工业界以及商业和劳工运动各方代表之间的漫长的先期讨论的结果;同时也因为它的实施不是靠约束性规定,而是通过一种鼓励制度,即一种奖惩制度。

总结一下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在市场经济方面我们有不同的形式和方法,但是我们的特点是从来没有独占的和公共的政府集中计划。

在我看来不可否认,在社会主义的集中计划经济中,除非经济制度允许个人能独占发明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与他人竞争,否则个人是不能利用专利的。发明证书的定义并不包含独占使用(即禁止他人使用和自由转让)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则是专利的特性。发明证书作为另一种经济制度的工具,完成了这种经济制度的典型功用,也只有在这种经济制度下才能完成,因此,发明证书自然与专利不一样,而且与专利非常不同。

分析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内现行专利保护的差别,不是本文的目的。这些差别是存在的,或许可以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更有资格的代表来阐述该问题。显然,发明证书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发明者的贡献给以报酬这样一个概念。但是,这个概念不一定同专利制度相抵触,专利制度也已提出了奖励发明者的实际办法。

尽管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内现行的专利保护有这些差别,我们仍然可对发明证书制度的性质和功用做这样的总结,即这种发明证书制度与集中计划经济的概念和做法是不可分割的。当然,这种概念和做法也可以演化。目前,我们发现东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出现一些新趋势:即逐渐走向分散管理,给组织和管理生产的人更大的自主权,以及在经济中增加了竞争的概念。我们现在还不能预卜,现今的发明证书制度将来在这些国家里是否仍属必要和具有独特性。

回过头来谈谈非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注意的是,根本差别不但在于发明的所有权和没有经济的集中管理,而且还在于竞争起调节市场的手段的作用。从非社会主义世界的不同的工业发达国家中可能观察到的变化,从来没有偏离这条基本原则,而只是反映各个政府做出的基本政策决议而已,这些政策决议制约了市场因素的作用。在专利方面,这些政策决议的一些例证是:经过或不经过调查批准专利,在批准过程中或批准后反对权和撤消权的权限,专利本身的期限,强制许可证的规定。所有这些变化。都反映了为了限定个人相对于公共利益的特权地位的范围和极限而采取的立场。

现在,请允许我提出下列结论来结束关于专利制度公分母的这个开场白:

1. 发明证书制度和专利制度之间区别显著。事实上,它们只有一部分吻合。
2. 这两种制度都有一些变化,一般说来可以期望它们还将继续发生变化,甚至有所发展。
3. 由于我们生活在一个在经济结构和计划均有明显差别的世界上,值得注意的是技术情报的透露和传播,靠这两个制度都可完成。
4. 鉴于技术转移的国际需要,这些制度只具有纯国内性能是不足的。它们必须用作国际技术转移的工具,为合作、投资、国外生产和国外销售提供制订决议的基础。在这方面,专利制度业已证明具有通用性和实用价值,完全不论经济制度如何,很显然甚至在国内实行发明证书制度的国家中的合作者也是如此。

不论如何，由于国际技术市场上的大部技术都是来自实行市场经济政策的国家，所以维护和利用专利制度，看来是符合各国利益的。

### 专利制度对经济的影响

关于专利制度对经济的影响问题的文献是很多的。我们能否根据经济理论对该问题果真找到一个清晰的答案？在六十年代早期，Machlup教授应美国参院司法委员会专利、商标和版权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对该问题做了一项基本研究。这项研究结果以《专利制度的经济评论》题目发表，它系统地讨论了专利制度的历史演变和根据经济理论对专利制度进行的评价。Machlup教授最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关于专利制度对经济的有益或有害影响，还没有一个有科学证据的明确的答案。

不论对专利制度持肯定态度还持否定态度的人来讲，当然这是一个令人失望的答案。然而，应当承认在Machlup的研究发表之后的年月里，为数不多但很受人尊敬的一些著名作者都未能更清楚地阐明这个问题。看来这个问题仍将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评价和使用基于经济理论的研究成果时，我们应慎之又慎。看来，与其说它是个事实问题还不如说是个信念问题。至少，Machlup教授的结论是诚实的。经济理论也有其一定的寿命，也会自然消亡。请允许我提醒诸位，不管是经济学家还是政府官员，都曾被凯恩斯（Keynes）的分析魅惑几乎三十年，凯恩斯分析了景气循环期和政府为了保障经济发展、稳定和就业而进行干预的适当方法。

现在，政府业已认识到，也许有些政府不久会认识到，老皇历看不得了，要寻求不太教条的方法来指导景气循环期。

我要补充说明的是，用经济理论说明专利制度，仅仅说明了整个问题的一个侧面。经验式经济研究是另一解决办法。顾名思义，经验式研究必须以可考证的资料为依据，而不能以假设为基础，它必须叙述所采用的进行实地调查的方法。

缺少这种叙述，就无法检验所做的解释的合理性。能满足上述标准的经验式研究，看来做得确实不够。很明显，这些经验式研究务必集中全力于具体情况和范围限定的具体问题。它们的结论可能不会太壮观，文章本身也不可能娓娓动听，但是与十足抽象的经济理论尺码相比，经验式研究却似乎更能对专利制度问题进行更透彻的分析。

这些研究的一些例子，可以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最近出版物中见到。如果不想过高地估计这些研究对各种特殊辩论的重要性，我则想提出，其中的一篇<sup>〔1〕</sup>，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论，在这些研究中还是第一次代表了用以回答下述两个问题而进行的以访问和情况调查为基础的经验式研究：

1. 专利制度对革新过程的影响；
2. 各公司推行的专利政策和许可证政策。

这种研究得出如下一般结论，即专利制度对公司的研制活动起很强的鼓励作用。因此，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应采取大力保护专利的政策。在这种研究中，特别强调用专利制度透露

〔1〕 Patentwesen und technischer Fortschritt, Part I; "Die Wirkung des Patentwesens im Innovationsprozess"; Part II, "Patent und Lizenzpolitik der Unternehmen." Ifo-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forschung, Kommission für wirtschaftlichen und sozialen Wandel, Verlag Otto Schwarz & Co., Göttingen, 1974. See Book Review by Hanns Ulric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IIC), Vol. 7/No. 2/1976, p. 297.